

安全规则不能以节约为导向

切莫动辄“与收入挂钩” 9月7日 新民晚报 秦丹

上海吉祥航空有限公司“拒不避让”事件据说是有了最新说法：不避让，竟然是节油与机长收入挂钩。这个结果让人难以接受。

新民晚报一评

在一般人的心目中，航空安全是头等大事，任何人、任何事都应该为此让路。但现实是，省油与收入挂钩，这种绩效考核的方式无论合不合理，都可能影响到机长的行动和选择。

“与收入挂钩”，这在当下成为一种普遍的绩效管理方式。工作不是不可以和收入“挂钩”，但不能什么工作都“与收入挂钩”。

动辄“挂钩”导致的怪象还少吗？大巴车司机的收入与运营收入挂钩，导致车辆超载、安全事故频发；医生的收入与医药收入挂钩，导致“大处方”横行、医患关系恶化；高校教师的待遇与科研和职称挂钩，导致虚假科研论文满天飞，代写、代发论文产业化，甚至还出现了“反反抄袭”服务……

而吉祥航空省油考核与机长收入挂钩，导致“拒不避让”，只是诸多怪象中的一种。

绩效考核“与收入挂钩”要有前提——不能针对那些不能量化劳动价值和劳动付出的行业。

最近有一条新闻，一婴儿被深圳一家医院判定必须花10万元做手术，而广州一名医生却用8毛钱的药就治好了孩子的病。按理说，前一位医生医技不行，医德也有问题，当然收入应该低；后一位医生医技好，医风好，自然应该多拿钱。

但问题是，现在许多医院的考评，是拿科室收入和医生收入挂钩，前一位医生给婴儿拍有害无必要的十几张X光片，进行各类不相干的超声波检查，不让进食专打点滴，注射无必要的抗生素，出生才6天的婴儿就要动手术等等，可谓创收多多，“创意”无限，他会被考评为好员工甚至优秀员工，收入自然高；后一位医生连本带利只挣了8毛钱，自然是一位“不省事”员工，哪有奖励可言？

在与工作业绩挂钩方面，对那些不能量化劳动价值和劳动付出的行业，应根据行业特点，建立起完

善、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，给一些需要自主或半自主工作的劳动者更大的自主权，解放和提升生产力，而不是简单地“与收入挂钩”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“拒不避让”是为了节油，节油又与收入挂钩，与收入挂钩所以“拒不避让”——吉祥航空自设了一个怪诞的循环。在这个循环里，强调了节约用油，突出了节能的激励机制，可安全规则和生命意识却没能占有席之地，所以，它是一个恶性循环。

吉祥航空为这个循环付出了代价，不仅涉事机组停飞，还受到舆论质疑，公共形象大打折扣。对一家服务企业而言，公共形象才是最高绩效，公众不仅关注你的服务好不好，是否能正点飞行，还关注你的企业有没有安全意识，是否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规则。

就此而论，吉祥航空的节油与收入挂钩的规定，显然与安全规则互不兼容。

应该加快反家庭暴力立法

由疑似“疯狂英语”负责人李阳外籍妻子丽娜华在微博上透露的“李阳虐妻”，丽娜华因遭“家庭暴力”而“额头鼓包，耳朵流血”，甚至“让我的头撞击地面”，一时间引发广泛关注，当事人之一李阳在微博上始而莫名其妙发言，继而莫名其妙删帖，更让人摸不着头脑。

李阳“虐妻”不只是家务事 9月8日 新京报 陶短房

新京报一评

不过，在中国，家庭暴力案多是“不告不理”，如果丽娜华本人不正式寻求法律保护，则“虐妻”一事便会不了了之。这种“不告不理”的做法，需要改变。

笔者住在加拿大的素里市，有一次因儿子淘气，我用中文大声训斥了妻子几句，不到20分钟，便有两名警察半夜登门，调查“家暴”嫌疑。原来，隔壁老太太听不懂汉语，误以为我和妻子的大声说话是“争吵”，继而把我给儿子洗澡的声音当做“家暴实施中”，便报了警。一场误会会在认真解释和证据呈明后，才有惊无险地度过。

这并非人家神经过敏。在素里市，“主动介入”、“一切以保护妇女儿童为第一”，是当地社会处理“家务事”约定俗成的惯例，相关法律也支持此种行为。只要有人报案，且警察登门后发现证据确凿，施暴者将被带走，并可能提起公诉，而被害人则会受到严密保护，法官如认为施暴者今后仍可能伤害被害人，还可在判决中追加“禁止与受害人接触”的条款。

从这个角度说，李阳“虐妻”事件已不仅仅是家务事，而正在成为公众话题，其真相究竟如何，有关方面可以“主动介入”。而且，社会也需要改变“不告不理”的习惯，只有这样，才能更好地保护妇女、儿童的权益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微博中曝光的李阳“虐妻”事件，热闹一阵后就消停了，消停的原因，既有不告不理的因素，也有告了也难作为的因素。这一事件突显了反家暴立法的迫切性。

从国家层面来讲，目前我国反家暴只有三部法律、八个条文，而且绝大部分是原则性的规定。比如在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明确规定了对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，但在治安管理处罚法里却没有相关规定，导致了很多法律规定分散在不同的法条中，缺乏可操作性，只有制裁施暴者的功能，没有预防、制止暴力，救助受害人的措施，很难达到有效预防和制止家暴的效果。可喜的是，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已将反家暴法纳入预备立法项目，这标志着这部法律的研究论证工作已正式开始。

维护权利是信访立法的最高理性

信访如何实现“理性选择” 9月9日 人民日报 范正伟

人民日报一评

立良法才能推善治。在深圳的信访立法中，如果说建立重大事项信访风险评估、矛盾纠纷定期排查调处、负责人接待群众来访等制度体现了一种进步，那么此次将一些遭受诟病的规定删除，同样体现了对民意诉求的尊重，彰显了深圳人的积极作为。

正如深圳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所言，在一审稿中，“不得使用令人恐惧或者厌恶的服装、道具等方式上访”，表述主观、难以把握；“传染病人、疑似传染病人应当采用电话或者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”，是对信访人权利的限制、对传染病人的歧视。类似瑕疵，与立法技术有关，也与主观认识有关。

与删除上述法律条文同样重要的，是对有关部门错误认识的纠偏，是对国家信访制度初衷的重申。

不可否认，不管是权利还是权

力，其行使都有边界。就信访而言，信访工作有责任追究制度，信访人也有不得扰乱公共秩序、不得侵害他人权益的义务。然而，同样需要强调的是，每一部法律都有其价值取向。信访立法的重点究竟是约束权力还是权利？是保障还是限制信访自由？无论从宪法规定，还是信访功能来看，答案不言自明。

由此可以理解，为什么深圳信访条例一审稿中的许多禁止性规定，当初会引来如此多的冷嘲热讽。同时，它也启示我们，杜绝那些非理性的上访方式，除了启动“行使权力思维”，更要唤醒“尊重权利意识”，认真分析信访人跳楼、爬高架塔、实施暴力、堵塞交通、自残等行为，有多少是“哗众取宠”？有多少是“以闹取利”？有多少是“救济无门”？

如何把信访纠纷纳入法治轨道，鼓励群众更加理性地选择救济渠道，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的和谐因素，这是对治理水平的考验，也是

对执政理念的检验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信访是公民的基本权利，为信访立法，首要目标就是将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予以落实，节制权力，维护公民行使信访权利。正式公布《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》删除了一审稿中一些主观性强、难以定性以及带有歧视性的条款，这是对现行“部门起草”模式的一种有益纠正。

不过，通观条例，并非毫无瑕疵。比如，在鼓励市民维护合法权益的同时，条例还规定对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，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这条规定有点类似“不得在公路上抢劫”的标语。公路上不能抢劫，难道公路以外的地方可以抢？信访中不能扰乱公共秩序，难道非信访活动中可以例外？这类规定其实多此一举。

“品质”才是最根本的概念

谁纵容企业“坚持炒概念” 9月7日 京华时报 范正伟

京华时报一评

简单的水，却被炒出了令人眼花缭乱的新功能：弱碱水、沙漠水、富氧水、冰川水、离子水……新概念之下，消费者不仅一头雾水，还往往掉进了企业精心设计的消费陷阱。

记得有一句广告语说：“坚持做品质、拒绝炒概念”。现实中，一些企业似乎恰恰相反，“坚持炒概念、拒绝做品质”。为了包装推销产品，不惜绞尽脑汁博出位，各种新概念层出不穷，正如一则报道描述的：原本只是普通的保健食品，却被冠以“基因疗法”的功能；仅只能平喘止咳的东西，却生造出“洗肺”的概念；一双几十元的皮鞋加上一片磁铁，就成了包治百病的磁疗鞋。千奇百怪，不一而足。

借助于新概念，将产品的核心技术功能简捷化、通俗化、形象化，本来也是一种正常的营销手段。

然而，倘若将这种概念营销最终变成了“炒概念”“玩概念”，甚至炒出了致癌物质，玩出了健康杀手，这种名不副实的概念营销，不仅属于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，还要承担对消费者的各种侵权责任。

这些年来，尽管不时有“炒概念”的企业被曝光，“概念产品”被封杀，尽管商家的诚信原则被反复传播、以质量求生存被不断提起，概念炒作的利益江湖却依然风生水起。“不练内功练邪功”，这一方面固然可以归结为企业短视，另一方面相关的监管也责无旁贷。

比如，对企业产品的抽检，每年一两次的检验频率是否过低？比如，对于类似饮用水等关乎安全的行业，是否应该设立一个准入门槛？再比如，除了抱怨法律标准不完善外，有关监管部门是否用好用足了现有法律？比如治理虚假广告，比如规范产品冠名。凡此种种，只有给企业

“无法拒绝”的监管约束，企业才不会坚持炒概念、拒绝做品质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一个“炒”字，惹出多少是非。“炒概念”和“炒作”一样，不在于要不要“炒”，而在于如何“炒”，“炒”什么，在于有没有拿手好戏，有没有绝活，有没有真材实料。评论中列举的例子，问题不在“炒概念”，而在炒作的是虚假概念。

品质是概念的根本，好的概念应建立在好的品质上。比如低碳、环保、节能等，就是好概念、好卖点。这样的概念就应大炒特炒，让消费者过目不忘，印象深刻，既推销商品，又传递进步的消费理念。但是，一些不良商家所制造的“概念”，要么夸 大其词，要么货不对板，要么云山雾罩，图一时之利，失千秋之业。短视的营销手段，注定行之不远，注定企业短命。